

建宁县财政局文件

建财资〔2020〕2号

建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宁县 降低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建宁县降低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宁县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建宁县降低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现根据《中共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十四条措施的通知》（建委办[2020]1号）文件精神，拟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酌情降低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

二、优惠对象

对承租全县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三、执行时间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四、具体内容

2020年2月份房租全免，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

五、申报程序

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填写《建宁县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减免租金申请表》报出租单位审核，出租单位审核后直接予以免收或减收相关月份费用，并报财政局企业股备案。

附件：建宁县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减免租金申请表